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告退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董事之薪酬。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始

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i)供股（如下文定義）；或(ii)根據向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中之受讓人獲授予或發行股份，且於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以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規定以股代息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列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向本公司有權出售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或持有其他證券比例（如適用））授予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認為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之日。」

7.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致使董事能增發由本公司根據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1) 第 61 條

將現有第6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細則取代：

61. 除在發行股份時附帶的有關投票權的特別條款或當進行舉手方式表決時的特別規例外，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成員均有一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成員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

(2) 第 67A 條(b) 段

將現有第67A條(b)段整段刪除，並以下列(b)段取代：

(b) 倘若一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文據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該獲授權人士無需提供任何憑證文件、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以證明其為已獲授權之人士，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之代理人)行使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一樣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

(3) 第 83 條

將第83條最後一句刪除，並以下列新句取代：

在本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如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

會；或因增加董事名額而獲委任的董事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這兩種情況下，該董事均可於會上再膺選連任。」

9.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良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需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9樓。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3. 倘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前或左右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
4. 有關本通告第3項，呂辛先生、溫民征先生及顏溪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如再度獲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有關上述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人士：

呂辛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自龍	執行董事
溫民征	執行董事
呂榮里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非執行董事
顏溪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	獨立非執行董事